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皇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皇马新材料本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10,000 万元，已实际对皇马新材料提供的担保发生余额为 10,49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浙江皇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马新材料”）自身生产经营及发展资金需求，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上虞支行”）于 2021 年 1 月 6 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1 年上虞（保）字 001 号，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上述主债权担保金额具体以实际发生的担保额为准。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皇马新材料、绿科安）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 6 亿元，绿科安拟对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 2 亿元，担保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上述

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具体负责执行，并代表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签署相关融资授信及担保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承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皇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赵兴军

(2)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3)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

(4) 经营范围：粘合剂新材料树脂、半导体及电子化学品新材料树脂、UV 光固化涂料新材料树脂、特种表面活性剂（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外）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股东及出资情况：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6)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皇马新材料总资产为 46,451.04 万元，净资产为 14,299.4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9.22%，负债总额为 32,151.6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26,654.39 万元。2020 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为-230.50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 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甲方）

保证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二) 本次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为了保证甲方债权的实现，乙方自愿向甲方提供保证担保（反担保）。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工商银行上虞支行依据与皇马新材料（下称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

种)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三) 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皇马新材料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0,000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10,4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26%,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